

晋江市优秀人才认定管理和享受相关工作 生活待遇规定 (2019 版)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集聚海内外各类优秀人才，强化高质量赶超发展的人才保障，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一) 本规定所称优秀人才是指在我市创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发展导向企业的优秀人才，或以各种方式引进到我市用人单位工作的优秀人才。

(二) 本规定所称优秀人才依据《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晋江市优秀人才补充认定标准》、《晋江市知识产权人才认定标准》，分别由泉州、晋江两级政府相关部门认定。

上述优秀人才不包含我市的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以福建省引进生方式选拔引进的优秀毕业生，及我市引进集成电路产业优秀人才、教育人才。

二、政策措施

经认定的优秀人才可享受人才津贴、交通补贴、购房补贴、重大专项经费配套等经济待遇，及女子入学、配偶就业、健康体检、免费看戏、休假疗养等生活待遇。

(一) 人才津贴

1. 适用对象

常年在我市工作的优秀人才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海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中央企业、跨国公司在我市设立的直属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引进的优秀人才。

(2) 落址在我市的高等院校引进的优秀人才。

(3)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民营企业引进的优秀人才。

(4) 2011年4月23日之后引进到我市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且优秀人才认定条件证书取得时间早于我市开具的《干部行政介绍信》。

(5)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媒体单位（含事业单位、国有控股媒体单位）引进的优秀人才。

(6) 近三年内引进到我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的优秀人才。

(7) 近三年内引进到我市本级国有股比超过50%的国有企业工作的优秀人才。

(8) 近三年内引进到我市依法登记的事业单位（医疗教育除外）工作的优秀人才。

以上所称“近三年内引进”是指近3年内，首次从晋江市外以受聘、合作、创办企业、受派等方式引进，不受在所在单位担任职务及年薪要求。

2. 津贴标准人才津贴由工作津贴和发展津贴两部分组成,其中工作津贴按照人才津贴总额的 80%核拨发放给优秀人才个人,发展津贴按照人才津贴总额的 20%计提。人才津贴标准如下:

- (1) 第一层次人才 15000 元/月·人。
- (2) 第二层次人才 10000 元/月·人。
- (3) 第三层次人才 8000 元/月·人。
- (4) 第四层次人才 5000 元/月·人。
- (5) 第五层次人才 3000 元/月·人。
- (6) 第六层次人才 1000 元/月·人。
- (7) 第七层次人才 500 元/月·人。

发展津贴按照“取之于谁、用之于谁”的原则,专项用于人才健康体检、休假疗养、进修培训、红色教育、人才及其配偶双亲养老服务等。优秀人才在其本人上一年度缴存的发展津贴额度内使用。当年度未使用的发展津贴部分,收归市人才工作基金池统筹使用。

以受聘方式引进到我市民营企业工作的人才,自首次引进的当年度起,前三年按照人才层次享受人才津贴,从第四年度开始,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2 倍以上的继续享受当年度人才津贴。

3. 津贴年限

(1) 符合本款规定适用对象之第 1、2、3、4 种情形的，优秀人才享受人才津贴不设年限。

(2) 符合本款规定适用对象之第 5、6、7、8 种情形的，优秀人才享受连续三年的人才津贴。

(二) 交通补贴短期来我市从事教学、科研、技术服务、项目合作等工作，全年实际工作时间累计达到 30 天以上的优秀人才，按照第一至第五层次，享受一次性的交通补贴。交通补贴标准如下：

(1) 第一层次人才 15000 元/人。

(2) 第二层次人才 10000 元/人。

(3) 第三层次人才 8000 元/人。

(4) 第四层次人才 6000 元/人。

(5) 第五层次人才 4000 元/人。

(三) 购房补贴

1. 享受人才津贴的优秀人才，在我市无自有住房并未曾在 我市享受过政府住房优惠政策、2011 年 4 月 23 日之后在 我市无房产交易记录的，可按照人才层次，申请购置我市 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以上商品住房的购房补贴。

(1) 第一层次人才 100 万元。

(2) 第二层次人才 60 万元。

(3) 第三层次人才 30 万元。

(4) 第四层次人才 20 万元。

(5) 第五层次人才 10 万元。

(6) 第六层次人才 5 万元。

(7) 第七层次人才 3 万元。

2. 购房补贴按照“先认定优秀人才、再购置住房、后申请补贴”的流程执行。

3. 购房补贴在签订有效购房合同或办理不动产证后分 5 年发放，每年发放补贴总额的 20%，补贴总额不超过实际交易房价总额。实际房款低于购房补贴标准的，按实际房款享受购房补贴。享受购房补贴购置的商品住房，办理不动产证满 5 年后方可上市交易。优秀人才在享受购房补贴期间，所属人才类别发生变更的，按新的人才类别享受购房补贴余额。

4. 优秀人才如同时符合泉州及晋江购房补贴政策的，在扣除泉州市规定的晋江市本级财政应承担的部分之后，再按照上述标准给予补差享受。

5. 购房补贴政策实行“就高不重复”原则，夫妻双方同时符合政策条件的，由一方选择一项申请。

(四) 重大专项经费配套

优秀人才经我市申报并成功入选以下重大专项的，按以下比例给予配套经费资助，各项配套经费资助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1. 入选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的,按国家资助额度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2. 入选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百人计划”、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的,按福建省资助额度 1:0.5 的比例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五) 其他生活待遇

1. 第一至第四层次及取得博士学位的优秀人才,其子女自主选择我市公办学校就读,第五层次优秀人才的子女参与电脑派位入学,派位未入选的由教育局就近安排入学。第一至第三层次人才子女在晋江参加中考、中招,分别给予 15 分、10 分、5 分的加分照顾。优秀人才子女参加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享受晋江生源同等待遇。

2. 优秀人才配偶需要就业的,根据原就业情况和个人条件,由用人单位和市有关职能部门优先推荐就业、帮助协调解决。

3. 优秀人才及其配偶双亲可享受养老服务优待。

4. 用人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为优秀人才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同时可为其办理商业补充保险或建立企业年金制度。

三、附则

(一) 常年在我市工作的优秀人才,是指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2 年以上工作合同、连续缴交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

每年在我市工作累计时间不少于 9 个月的优秀人才。优秀人才与海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中央企业、跨国公司在 我市设立的直属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签订 2 年以上工作合同，并经业务主管部门确认每年在我市工作时间累计不 少于 9 个月的，可认定为常年在我市工作。

（二）优秀人才如同时符合国家、省、泉州、晋江鼓励扶持政策条款或性质相似条款的，在享受完上级政策待遇后，晋江市本级财政在扣除已承担的部分后，按本文件规定标准给予补差。

（三）除有特殊规定外，优秀人才如同时符合本市多项鼓励扶持政策条款或性质相似条款的，按最高标准兑现政策待遇，不予重复享受。

（四）我市引进集成电路优秀人才认定标准和政策待遇，按照《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加快培育集成电路全产业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19 年）》执行。

（五）我市引进教育人才按照《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教育人才“5121”引育计划〉的通知》执行。

（六）企业自主认定优秀人才按照《晋江市企业人才自主认定管理办法》（附件 3）执行。

(七)用人单位应充分发挥主体作用,采用有效措施,强化激励机制,积极营造吸引、用好、留住优秀人才的环境,努力把优秀人才培养发展成党员。

(八)用人单位和优秀人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请兑现政策待遇,严禁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的,将取消其所享受的政策待遇,追回发给的资金,并给予通报曝光;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九)申请认定对象或已经认定的优秀人才如出现不诚信或违法违纪等行为的,一律不予认定或取消优秀人才资格。

(十)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加快集聚优秀人才的若干意见》及《晋江市产业领军企业人才自主认定及奖励规定(试行)》停止执行。

(十一)本意见由市委人才办牵头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附件:

- 1.《晋江市优秀人才补充认定标准》;
- 2.《晋江市知识产权人才专项认定标准(试行)》;
- 3.《晋江市企业人才自主认定管理办法》。

附件 1

晋江市优秀人才补充认定标准

第二层次人才

1. 近 10 年, 获得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大赛特别奖的第一设计师。

第三层次人才

1. 近 5 年, 入选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者。
2. 近 5 年, 获得由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记协主办的“好记者讲好故事”演讲活动十佳选手。

第四层次人才

1. 近 10 年, 获得“海峡杯”创业创新大赛一等奖入选项目的第一负责人。
2. 近 5 年, 获得由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记协主办的“好记者讲好故事”演讲活动优胜选手。
3. 晋江市博士后科研工作在站博士后。

第五层次人才

1. 近 10 年, 获得“海峡杯”创业创新大赛二等奖入选项目的第一负责人。

2. 近5年, 获得由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记协主办的“好记者讲好故事”演讲活动优秀选手。

3.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的福建省新闻战线“好记者讲好故事”演讲比赛金奖获得者。

4. 省级新闻奖一等奖第1位完成人。

第六层次人才

1. 取得全日制硕士学位者。

2. 近5年, 获得以下奖项或担任相关职务者:

(1) 晋江市专利金奖第1位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2) 福建省戏剧会演单项奖(含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木偶剧、杂技、曲艺等)的主要作者(含编剧、导演)和主要演员前2名。

(3)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的福建省新闻战线“好记者讲好故事”演讲比赛银奖获得者。

(4) 泉州市十佳新闻工作者。

(5) 地市级技术能手。

(6) 受聘于我市社工机构的高级社会工作者。

3. 近10年, 获得“海峡杯”创业创新大赛三等奖入选项目的第一负责人。

4. 近5年, 直接培训出获得福建省运会(青少年部)第一、二、三名的主教练员。

5. 近 5 年，泉州市确认由晋江市输送并代表泉州市参赛，获得福建省锦标赛第一、二、三名的主教练员。

6. 直接培训出获得全国少儿锦标赛前六名，并向福建省体校输送两名运动员，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教练员。

7. 省级新闻奖一等奖第 2 位完成人、二等奖第 1 位完成人。

第七层次人才

1. 近 5 年，获得以下奖项或担任相关职务者：

(1) 晋江市专利银奖第 1 位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2) 泉州市刺桐文艺奖单项奖（含子项 5 个：文艺类图书、电影、电视剧片、戏剧、歌曲）主要作者（含编剧、导演）和主要演员前 2 名。

2. 近 5 年，直接培训出获得福建省运会（青少年部）第四、五、六名的主教练员。

3. 近 5 年，经泉州市确认由晋江市输送并代表泉州市参赛，获得福建省锦标赛第四、五、六名的主教练员。

4. 省级新闻奖二等奖第 2 位完成人、三等奖第 1 位完成人。

5. 地市级广播电视艺术奖一等奖获得者第 1 位完成人。

附件 2

晋江市知识产权优秀人才专项认定标准（试行）

符合下列任一条目的人才可认定为我市知识产权对应层次优秀人才。对于同时符合多个类别或条目的，按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确定优秀人才层次。

第二层次

1.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

第三层次

1.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2.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

第四层次

1.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市场价值研究（广东）基地、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交流（上海）基地或其他最高人民法院下设知识产权相关机构、知识产权法院聘任的专家或志愿专家。

2. 普通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副教授或其他相应职务以上，且任该职务满 3 年以上。

3. 在省部级或以上级别知识产权相关公共平台担任副总经理或其他相应职务以上累计满 2 年。

4. 国家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第五层次

1. 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担任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或其他相应职务以上累计满 5 年。

2. 在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担任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或其他相应职务以上累计满 7 年。

3.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下属单位、知识产权法院或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累计满 7 年。

4. 在省部级或以上级别知识产权相关公共平台直属分平台或市级知识产权相关公共平台担任副总经理或其他相应职务以上累计满 2 年。

5. 获得律师及专利代理师（人）相关证书，并满足以下情况之一：在生产、研发型机构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累计满 3 年，取得专利代理师（人）资格证书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包括专利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累计满 3 年，取得专利代理师（人）资格证书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在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相关工作，取得专利代理师（人）执业证满 3 年，且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在律师事务所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取得律师执业证满 3 年，且取得专利代理师（人）资格证书。

第六层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并在我市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者：

1 . 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担任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或相应职务以上累计满 3 年。

2 . 在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担任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或相应职务以上累计满 5 年。

3 .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下属单位、知识产权法院或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累计满 5 年。

4 . 在省部级或以上级别知识产权相关公共平台及其直属分平台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累计满 5 年。

5 . 获得**律师或专利代理师（人）相关证书**，并满足以下情况之一：在生产、研发型机构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累计满 3 年，取得专利代理师（人）资格证书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包括专利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累计满 3 年，取得专利代理师（人）资格证书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在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相关工作，取得专利代理师（人）执业证满 3 年；在律师事务所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取得律师执业证满 3 年。

6 . 取得全日制法学或知识产权相关专业硕士学位。

7 . 取得“985 工程”、“211 工程”和双一流高校、台港澳及境外著名大学全日制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学士学位或取得

教育部“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法律”结果公布名单(详见附件)中高校、台港澳及境外著名大学全日制法学学士学位,且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累计满3年;

8.同时取得全日制法学或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学士学位、全日制理工科专业学士学位,且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累计满3年。

第七层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并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者:

1.在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担任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或相应职务以上累计满3年。

2.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下属单位、知识产权法院或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累计满3年。

3.在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累计满5年,且获得省级知识产权专员认定。

附件 3

晋江市企业人才自主认定管理办法

一、适用对象

1. 享有自主认定资格的企业，必须是注册地址在我市、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企业党组织健全完整、党建工作运作规范且发挥作用较好的产业领军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

2. 本办法所称产业领军企业，是指当年度在我市纳税额达 1 亿元以上或在所属传统产业（纺织服装、制鞋、建材陶瓷、食品饮料、纸制品及包装印刷）纳税额前两位以及纳税额达 5 千万元以上的新兴产业（智能装备及机械制造、汽车制造及零部件、新材料、海洋生物、光伏电子、集成电路和石墨烯）民营企业。

3. 本办法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4. 产业领军企业自主认定的人才，必须是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或技能人才（不包括企业法人、主要股东）；高新企业自主认定的人才，必须是专业技术人才或技能人才。同时与我市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上年度连续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达 9 个月、在我市企业工作累计时间不少于 9 个月。

二、名额分配

5. 企业自主认定人才实行名额分配制。 产业领军企业名额分配如下：

(1) 当年度纳税额达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每年每家企业 12 个名额（包括一类 2 个、二类 4 个、三类 6 个）；

(2) 当年度纳税额达 3 亿元至 10 亿元的企业，每年每家企业 9 个名额（包括一类 1 个、二类 3 个、三类 5 个）；

(3) 当年度纳税额达 1 亿元至 3 亿元的企业或传统产业纳税额前两位企业以及年纳税额达 5 千万元以上的新兴产业民营企业，每年每家企业 6 个名额（包括一类 1 个、二类 2 个、三类 3 个）。

高新技术企业名额分配如下：

(1) 上一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际减免的所得税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每家 6 个（包括一类 1 个、二类 2 个、三类 3 个）；

(2) 上一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际减免的所得税额 500 万元以下 2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每家 4 个（包括一类 1 个、二类 1 个、三类 2 个）；

(3) 上一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际减免的所得税额 200 万元以下 1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每家 2 个（包括一类 1 个、二类 1 个）。

6. 企业人才自主认定实行“一年度一认定”。

三、补助标准

企业自主认定的一、二、三类人才经审核确认后，可分别享受每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的工作补助。

四、程序规定

企业自主认定人才及政策兑现按“发布符合条件企业信息→企业制定《人才自主认定实施方案》→企业人才自主认定工作小组审批→企业组织申报→人才名单审核→核拨补助”的流程执行。

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
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单位: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规定》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8
年第 3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8 年 11 月 8 日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规定

为落实科学人才观,建立符合泉州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人才评价
体系,根据《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闽委人
才〔2015〕5号)和《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港
湾计划”的若干意见》(泉委发〔2017〕6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
本规定。

一、认定原则

高层次人才认定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坚持品德、知识、能力
和业绩并重的原则,坚持业内认可、社会认可的原则。

二、认定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市创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发展导

向企业的高层次人才,或以各种方式引进到我市用人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不含我市的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及以福建省引进生方式选拔引进的优秀毕业生。

三、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本规定所称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是指具有较强的创业创新能力,学术技术、经营管理水平达到我市领先及以上水平,能够引领和带动我市某一领域科技进步、产业升级、文化繁荣、社会发展和管理服务水平提升,个人(含曾创办企业)信用记录良好,在泉州工作或来泉州创业发展,符合《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附件1,以下简称《认定标准》)规定标准之一的人才。

(二)泉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近3年内,首次从泉州市外以受聘、合作、创办企业、受派等4种方式引进,得到用人单位认可的人才。以政府雇员、政府特聘专家等形式引进的,可按条件和程序确定为引进高层次人才。

1.受聘。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每年在泉州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劳动合同,担任企事业中层管理以上职务或相当技术职务;申报第一至五层次的人才,我市用人单位支付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一定比例以上的人才;申报第六至七层次的人才,所在县(市、区)用人单位支付年薪达到所在县(市、区)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一定比例以上的人才(工作单位属企业性质的按3倍或以上标准确定,除企业以外的按2倍或以上标准确定)。

2.合作。个人或所在机构与泉州市机构合作创建公共平台（含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服务中心、软件园、留学人员创业园、装备产业类众创空间、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等人才发展平台，政产学研合作平台，金融、贸易、旅游、电商、文化艺术、新闻、科技服务等综合平台）；担任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首席技术官，项目建设和运营3年内每年在泉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拥有项目运营所需的人才团队或战略性伙伴。

3.创办企业。正式在泉州市内注册企业，担任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总裁或技术总负责人之一，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30%以上，拥有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所需的部分资金（不少于30万元）和一支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人才组成的创新人才团队。

4.受派。受市外企业（机构）选派到泉州市内分支机构、企业或项目工作，在选派企业（机构）担任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或相当技术职务，在市内受派机构（企业、项目）担任高管以上管理人员或相当技术职务；3年内每年在泉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申报第一至第五层次的人才，选派和受派单位支付年薪合计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5倍及以上；申报第六至七层次的人才，选派和受派单位支付年薪合计达到所在县（市、区）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5倍及以上。

四、认定程序

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一般采用网上审核，具体按下列程序执行：

(一) 申报。由用人单位登录“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大厅”进入“申报登录”端口，进行单位注册。网上填写《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2)并按要求上传材料。申请材料(以下材料均需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

1. 身份证或护照正、反面。
2. 近期免冠半身彩照(将作为制证头像)。
3. 本人承诺照(持身份有效证件拍照)。
4. 本人具备的认定条件相关材料，包括：

(1) 最高学历证书(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2) 最高学位证书(具有学位的人员提供，国境外学位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3) 职称证书(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提供，如职称是在外省评审通过的，须经我省人社厅或我市人社局重新确认)。

(4) 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

(5) 荣誉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任职文件、项目成果、研究课题结题材料、论文检索报告、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等，其中，外文材料需提供翻译件并经驻外使领馆或公证书认证。

(6) 其他认定标准材料：在我市工作或创业的有关凭证。申请人属受聘(受派)人才的，需提供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聘用合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工作协议)、任职文件；申请人属创业人才的，需提供其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申

请人属项目合作人才的，需提供项目合作协议、任职文件、股权比例文件和团队核心成员或战略性伙伴业绩材料。

对特殊情况确无用人单位的人才，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申报人提供社保缴费明细，经所在县（市、区）人才专员核实后，由“县（市、区）就业人才中心代办”账号进行申报。

（二）初审。第一至五层次：各县（市、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初审申报材料（申请人所在单位是中直、省直单位驻泉机构或市属单位的，直接由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审核）；第六至七层次：各县（市、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初审申报材料。

对符合条件的，应同意并填写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退回补件并填写初审意见。

（三）审核。第一至五层次：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审核人才是否符合相应认定标准；第六至七层次：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负责审核人才是否符合相应认定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应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报复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不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

（四）复核。第一至五层次：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根据申报材料和市直有关部门的审核意见，对人才认定进行复核；第六至七层次：各县（市、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根据申报材料和有关部门的审核意见，对人才认定进行复核。

对符合条件的，应同意并填写复核意见和拟公示时间；对不符合条件的，应退回初审或不同意并填写复核意见。

(五) 公示、核查征信。第一至五层次：经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复核符合认定条件的人选，在泉州高层次人才网和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由相关部门核实是否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六至七层次：经各县（市、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复核符合认定条件的人选，在各县（市、区）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由相关部门核实是否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核准。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人选，第一至五层次由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予以核准，第六至七层次由各县（市、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予以核准。

(七) 发证。第一至五层次由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制作、发放“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证”，并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第六至七层次由各县（市、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制作、发放“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证”，并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五、管理与服务

(一) 经认定的第一至五层次人才，可享受《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港湾计划”的若干意见》（泉委发〔2017〕6 号）等文件所规定的政策待遇；第六至七层次人才待遇由各县（市、区）兑现。

(二) 高层次人才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3 年，期满可再次申请认定。任期内，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相应层次人才

的认定。经认定通过者，其管理期重新计算。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取消或追回其所享受的物质待遇：一是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二是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资格；三是任期内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四是任期内被处以刑事处罚。因前款以上四项情形之一取消资格的，一律不再受理其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

六、其他

(一) 建立举荐制度，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凡经我市举荐专家举荐的高层次人才，可采取简便灵活方式认定为我市相应层次的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二) 建立自主评价制度，我市确定的高层次人才自主评价试点企业或单位可结合用人主体实际和人才岗位特点，对标《认定标准》制定本企业或单位自主认定工作方案，经有关部门审定后组织实施。试点企业或单位自主评价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三) 各县（市、区）和各主管部门可参照本规定所设的资格条件，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制定相应产业人才认定标准，经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研究同意后纳入认定体系，享受同等政策待遇。

(四) 《认定标准》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实行动态发布。

(五) 本规定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六) 本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实施，之前相关政策与本

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1.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附件 2.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2018 年修订版)

第一层次人才

1. 国际顶级知名奖项获得者：诺贝尔奖；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总统科学奖）；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法国全国研究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科普利奖章；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日本国际奖；京都奖；邵逸夫奖。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3.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外国专家项目、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的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4. 近 10 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

(1)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 3 位完成人。

(2)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3 位完成人。

(3) 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 5 位完成人、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3 位完成人、省科学技术奖重大贡献奖获得者。

(4) 长江学者成就奖。

(5)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著作奖、论文奖前 2 位完成人。

5.近 10 年，担任以下职务之一者：

(1) 担任过世界 500 强企业及中国 50 强企业（见操作说明 1）总部董事长（或总裁）、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技术研发部门第一负责人）、首席设计官（工艺设计部门第一负责人）、首席质量官。

(2) 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前 500 名大学（见操作说明 6）的校长。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组负责人；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863 计划”领域主题专家组组长；国家级人工智能或机器人领域大赛专家组组长。

(4) 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首席专家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委员会主任，年薪高于 6 倍以上。

6.近 5 年，培养输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主教练员。

7.港澳台人才：

(1) 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

(2) 近 10 年，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见操作说明 1）及台湾最新权威排名百大企业（一般参考《台湾天下》杂志的排名）总部董事长（或总裁）、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技术研发部门第一负责人）、首席设计官（工艺设计部门第一负责人）、首席质量官。

8.外籍人才：

(1) 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西班牙、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以色列、印度、乌克兰、新加坡、韩国的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一般翻译为“院士”，具体的机构名称以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网站为准）。

(2) 美国工程界三大最高奖项：德雷珀奖（Charles Stark Draper Prize）、拉斯奖（Fritz J. and Dolores H. Russ Prize）、戈登奖（Bernard M. Gordon Prize）获得者。

(3) 中国政府“友谊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等面向外国专家的国家级对外表彰奖项获得者。

(4) 近 10 年，担任以下职务之一者：国际著名金融机构（见操作说明 2）首席执行官或首席专家、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见操作说明 3）、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

官（见操作说明 4）；国际著名学术组织（见操作说明 5）主席；八国集团成员国（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俄罗斯）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国际著名艺术比赛（见操作说明 7）评委会主席。

9. 我市重点产业紧缺急需人才：

（1）集成电路：获国际电气电子工程师协会奖；国际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国际工程技术学会(IET)、国际计算机学会(ACM)会士；在全球前 25 大半导体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副总裁或首席科学家以上职务累计 5 年以上者；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领域全球前 10 大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副总裁或首席科学家以上职务累计 7 年以上者；在全球前 5 大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软件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副总裁或首席科学家以上职务累计 7 年以上者（见操作说明 14）。

（2）装备制造：担任过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操作说明 6）最新同时排名前 100 名大学的教授且担任国际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国际工程技术学会(IET)或国际计算机学会(ACM)会士；担任过装备制造相关领域世界 500 强企业及中国 50 强企业和中国装备制造业 100 强（见操作说明 1）总部总工程师。

(3) 石油化工：担任过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操作说明 6）最新同时排前 100 名大学的教授且担任石油化工和炼制协会（美国）、油气协会（英国）等同级别学会（协会）会士；担任过石油化工相关领域世界 500 强企业及中国 50 强企业和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业 100 强（见操作说明 1）总部总工程师。

(4) 光电：担任过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操作说明 6）最新同时排前 100 名大学的教授，且从事 LED 或光生物相关研究或教学者；在 LED 衬底、芯片、封装、应用或光生物等领域全球前 10 大公司（见操作说明 14）担任副总经理、副总裁或首席科学家以上职务累计 5 年以上者。

(5) 半导体：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科技成就奖、青年科技成就奖获得者；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 3 位完成人；近 10 年，在《Nature》、《Science》或《Reviews of Modern Physics》杂志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LED 衬底、芯片、封装、应用或集成电路相关论文者；在集成电路材料（硅片、光罩材料等）、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软件、硅智财（SIP）全球前 10 大公司（见操作说明 14）担任副总经理、副总裁或首席科学家以上职务累计 5 年以上者。

10.其他由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根据人才对本单位贡献情况提出，与本层次其他人才标准相当的人才。

第二层次人才

1.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青年项目、新疆西藏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和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大国工匠；亚太地区手工艺大师；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吴阶平医学奖；国医大师；“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入选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中国农学会“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获得者；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贡献奖；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福建省引才“百人计划”入选者（含团队带头人）；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入选者；省杰出人民教师。

2.近 10 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 3 位完成人；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前 3 位完成人；**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第 1 完成人；国际发明展览会金奖第 1 完成人（见操作说明 13），同时是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第 2、3 完成人。中国专利金奖前 3 位专利发明人（设计人）；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 3 位专利发明人（设计人）；全国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项目前 3 位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位完成人；中华技能大奖；全国质量奖个人奖（中国杰出质量人）；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获得者（2016 年 5 月以后）；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全国优秀企业家；泉州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3.近 10 年，担任以下职务之一者：

（1）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前 500 名大学（见操作说明 6）的副校长。

（2）国内知名金融机构（见操作说明 2）董事长（或总裁）、行长、总经理。

（3）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副组长、项目（课题）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国家“973 计划”项目承担研究任务的项目专家组成员；国家“863 计划”领域主题专家组副组长、召集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组副组长。

（4）担任国家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创新负责人，国家级质检中心主任，且年薪高于 6 倍以上；担任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且年薪高于 4 倍以上。

（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资助的项目主持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资助的项目主持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已结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6）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标准制（修）订排名第 1 起草人。

（7）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且项目经国家有关审批部门验收通过。

4.近 3 年内为我市企业（年纳税额度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引进各类高层管理技术人员（总监，副总，总经理以上级别）25 人（含）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该公司成立时间 5 年以上，需具备一般纳税人资质企业，工商注册主体和经营主体在泉州，由申报人公司和引进人才企业出具相关材料。

5.担任以下职务 3 年以上者：

(1) 担任过世界 500 强企业及中国 50 强企业 (见操作说明 1) 总部副董事长、副总裁、副总经理或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 (大洲级区域部门) 主要负责人。

(2) 担任过三大世界大学排名 (见操作说明 6) 最新同时排前 100 名大学的教授。

6.担任以下职务 2 年以上者：担任过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成分股、日经 225 指数成分股、伦敦《金融时报》30 指数成分股、香港恒生综合指数成分股、台湾 50 指数成分股以及 A 股、H 股等上市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职务性质及任职时间以上市公司年报公布数据为准) 。担任过管理规模排名前 50 名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管理规模 30 亿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在国际著名金融机构 (见操作说明 2) 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在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 (见操作说明 3) 、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 (见操作说明 4) 等中介机构担任过合伙人、董事副总经理或相当职级的高级职务。

7.近 5 年，在《Nature》《Science》《Cell》或其它自然科学、临床医学等领域影响因子 25 以上 (以 medsci 网站查询系统最新公布的期刊影响因子为准) 国际顶级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含同等贡献作者) 发表研究类或综述类论文者 (不含短评、读者来信类文章) 。

8.取得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3 年以上且评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9.近 5 年，培养输送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第 2、3 名运动员的主教练员；近 5 年，经国家、福建省确认由泉州市输送并代表国家参赛，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个人项目冠军的现役运动员。

10.港澳台人才：

(1) 近 10 年内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见操作说明 1）总部副董事长、副总裁、副总经理或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2) 近 10 年内担任香港、澳门、台湾著名大学（见操作说明 19）的校长。

11.外籍人才：

(1) 近 10 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类资助奖；德国红点设计奖至尊大奖、iF 设计奖金奖、美国工业设计奖金奖前 2 名设计师；国际著名建筑奖（见操作说明 8）、著名文学奖（见操作说明 9）、著名电影、电视、戏剧奖（见操作说明 10）、著名音乐奖（见操作说明 11）、著名广告奖（见操作说明 12）中最高级别个人奖项及国际一类艺术比赛（见操作说明 7）大奖。

(2) 近 10 年，担任以下职务之一者：国际著名学术组织副主席，担任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样委员会委员；国际著名学术组织的高级成员（Senior Fellow，见操作说明 5）；国际著名艺术比赛（见操作说明 7）评委会副主席；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引用报告》JCR 一、二区）正、副总编（主编）；八国集团成员国（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俄罗斯）国立研究所所长、副所长、首席研究员或国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首席研究员。

12. 我市重点产业紧缺急需人才：

(1) 集成电路：国际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技术奖获得者；在全球前 25 大半导体公司担任一级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累计 5 年以上者；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领域全球前 10 大公司一级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累计 7 年以上者；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领域大陆或台湾前 5 大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副总裁或首席科学家以上职务累计 7 年以上者；在全球前 5 大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软件公司担任一级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累计 7 年以上者；任职集成电路企业高管或从事集成电路科研、技术、工程相关工作，且年薪高于 12 倍以上（见操作说明 14）。

(2) 装备制造：毕业于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操作说明 6）最新同时排前 100 名大学博士，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同等贡献作者）身份在 SCI 一区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来泉后从事装备制造相关工作且被用人单位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担任过装备制造相关领域世界 500 强企业及中国 50 强企业和中国装备制造业 100 强（见操作说明 1）总部副总工程师。

(3) 石油化工：从事炼油化工技术、工程相关工作或任职大型炼油化工企业高管，且年薪高于 12 倍以上；毕业于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操作说明 6）最新同时排前 100 名大学工学博士，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同等贡献作者）身份在 JCR 一区发表论文 5 篇及以上，来泉后从事石油化工相关工作且被用人单位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担任过石油化工相关领域世界 500 强企业及中国 50 强企业和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业 100 强（见操作说明 1）总部副总工程师。

(4) 光电：担任过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操作说明 6）最新同时排前 200 名大学的副教授，来泉后从事 LED 或光生物相关研究或教学者；取得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操作说明 6）最新同时排前 300 名学校的博士学位，且近 5 年在 JCR 一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4 篇以上光电信息产业或光生物领域相关论文者；在 LED 衬底、芯片、封装、应用或光

生物等领域全球前 10 大公司一级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累计 5 年以上者；在 LED 衬底、芯片、封装、应用或光生物等领域大陆或台湾前 5 大公司（见操作说明 14）担任副总经理、副总裁或首席科学家以上职务累计 5 年以上者。

（5）半导体：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2 位完成人；在三大世界大学（见操作说明 6）排名最新同时排前 200 名大学的教授，来泉后从事光电产业或集成电路相关研究或教学者；取得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操作说明 6）最新同时排前 300 名大学的博士学位，且近 5 年在 JCR 一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4 篇以上半导体产业相关论文者。

13.其他由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根据人才对本单位贡献情况提出，与本层次其他人才标准相当的人才。

JZ1. 近 10 年，获得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大赛特别奖的第一设计师。

JP1.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

第三层次人才

1.中国陶瓷艺术大师；中国制茶大师；中国木雕艺术大师；中国石雕艺术大师；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优秀建造师；

文化部优秀专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全国优秀教师；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文艺星光奖）获得者；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曹禺剧本奖等）、全国戏剧文化奖获得者；全国乡镇卫生院优秀院长；国家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全国农业科教兴村杰出带头人；全国科普及惠农兴村带头人；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含副省级市）级以上优秀专家**；省特支人才“双百计划”；省优秀人才“百人计划”（文化名家、技能大师、优秀农村实用人才、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省产业人才高地领军人才；省工艺美术大师；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海西创业英才；福建省首席高级技师；**福建省优秀高技能人才**；**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泉州杰出人才奖提名奖获得者**。

2.近 10 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

（1）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至尊金奖获奖作品的第 1 设计师；光华龙腾设计创新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工业设计十佳大奖前 2 位完成人；**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大赛金奖**。

（2）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

(3) 国际发明展览会金奖第 2、3 完成人或国际发明展览会银奖第 1 完成人(见操作说明 13),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 3 位完成人及以上;②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③取得博士学位。

(4)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第 2、3 位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完成人;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前 2 位完成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科学技术进步奖、医疗成果奖一等奖前 3 位完成人;全国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大赛银奖项目前 3 位完成人;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 3 位完成人;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 1 位完成人。

(5) 国家人社部、科技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特等奖的获奖项目核心团队且个人在大赛中被评为优秀指导教师奖;国家人社部、科技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一等奖的获奖项目核心团队第一负责人;泉州市人才港湾计划·3D 打印创新创业大赛金奖产(作)品第 1 位完成人。

(6) 全国工程建设“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含公共建筑装饰类和建筑幕墙类)的项目经理;中国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中国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一等奖或金奖的前 3 位完成人;中国

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省级专利金奖或特等奖、一等奖；泉州市重大发明专利奖前3位专利发明人(设计人)。

(7) 全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广播播音员主持人奖、电视播音员主持人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含子项6个：戏剧、电影(包括动画电影)、电视剧(包括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广播剧、歌曲、图书(包括文学类图书、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主要作者(含编剧、导演)和主要演员前3名。

(8) 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金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中国文联文艺评论奖；中国新闻奖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国家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奖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长江韬奋奖；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2016年5月以前“文华奖”获得者；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群星奖(2016年3月以后)、动漫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奖。

(9) 中国侨界贡献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一等奖、贡献奖和合作奖第一完成人；建筑行业国家级工法编写第1完成人；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省名师(名校长)工作室领衔人；省优秀企业家。

3.近 5 年，担任以下职务之一者：

（1）担任 APEC 电子商务工商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负责人，且年薪高于 4 倍以上。

（2）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教育部“211 工程”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博士生导师。

（3）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项目（课题）第 1 副组长、分课题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第 1 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 1 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国家“863 计划”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且项目通过验收；国家“863 计划”专题组组长、副组长且专题通过验收；“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 1 负责人且项目通过验收；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 1 负责人，且项目通过验收。

（4）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联合基金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总负责人（不含子项目），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成果文库）项目前 2 位完成人。

（5）担任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级质检中心前 2 位副主任或工程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且年薪高于 4 倍以上。

（6）“闽江学者”特聘教授、“桐江学者”特聘教授入选者。

（7）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排名第 2 位起草人；行业标准制（修）订排名第 1 位起草人。

（8）省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医学重点专科（学科）的科室负责人或学术技术带头人，且项目经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委员会验收通过。

（9）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竞争力、形成有独创性领先性的商业模式（见操作说明 20），该发明专利近 5 年内要求获得过泉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或专利奖一等奖及以上，上一年度在泉州年销售额（营业额）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不含房地产行业）董事长（总裁）、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首席技术专家（首席技术官）。

4.担任以下职务 2 年以上者：

（1）在三级甲等医院担任临床医技科室主任（负责人），且评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有 20 年临床工作经验的行政职能科室正职及以上管理人员，且评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担任过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成分股、日经 225 指数成分股、伦敦《金融时报》30 指数成分股、香港恒生综合指数成分股、台湾 50 指数成分股以及 A 股、H 股等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或技术总监（职务性质及任职时间以上市公司年报公布数据为准）；担任过管理规模排名前 50 名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管理规模 30 亿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合伙人或相当职级的高级职务。

(3) 担任过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操作说明 6）最新同时排前 100 名大学的副教授（终身制）及其它同级别的终身教职人员（如研究员、副研究员）。

5. 担任以下职务 1 年以上者：担任过世界 500 强企业及中国 50 强企业（见操作说明 1）总部高级副董事长、副总裁、副总经理或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大洲级区域部门）主要负责人。

6. 近 5 年，经国家、福建省确认由泉州市输送并代表国家参赛，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个人项目第 2、3 名的现役运动员。

7. 受聘于我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本标准（一、二层次）认定人选创办企业、我市重点产业企业（见操作说明 17），连续 2 年年薪高于 6 倍以上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高级技术研发人员。

8.取得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3 年以上且评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9.港澳台人才：

(1) 近 10 年内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 (见操作说明 1) 及台湾最新权威排名百大企业 (一般参考《台湾天下》杂志的排名) 二级公司 (地区总部) 主要负责人。

(2) 近 10 年内在香港、澳门、台湾著名大学 (见操作说明 19) , 受聘全职教授或高级管理人员 1 年以上 , 或受聘全职副教授 3 年以上。

(3) 受聘于我市重点产业企业 (见操作说明 17) , 年薪高于 6 倍以上。

(4) 近 10 年内在港澳台科研机构 , 担任研究员、教授 (或相当技术职务) 1 年以上 , 或副研究员、副教授 (或相当技术职务) 累计时间 3 年以上。

(5) 近 10 年内担任过新竹科学工业园、台南科学工业园、台中科技园等台湾著名科技园区管理服务机构中层正职 3 年以上。

(6) 近 10 年内获得台湾工业总会、商业总会、工商协进会、中小企业总会、工业协进会、电电公会等六大工商团体评选或授予的最高奖项 (行业公认奖项) 。

(7) 毕业于三大世界大学排名 (见操作说明 6) 最新同时排前 100 名大学的博士 , 且有 1 年以上工作经历。

10.外籍人才：

(1) 近 10 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国际一类艺术比赛二等奖以上或国际二类艺术比赛大奖（见操作说明 7），或获得过国家级重大艺术比赛或艺术节政府奖项一等奖；省“友谊奖”获得者。

(2) 近 5 年，担任以下职务之一者：担任过国际著名艺术比赛（见操作说明 7）评委会评委，或担任过国家级重大艺术比赛或艺术节评委会主任。

(3) 担任以下职务 3 年以上者：在国际成熟自由港、自贸试验区或国际知名开发区管理机构担任中层正职或相当管理岗位。

(4) 受聘于我市重点产业企业（见操作说明 17），年薪高于 6 倍以上。

11.我市重点产业紧缺急需人才：

(1) 集成电路：国际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高级会员、国际计算机学会资深会员、国际工程技术学会高级会员；在全球前 25 大半导体公司担任二级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累计 5 年以上者；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领域全球前 10 大公司担任二级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累计 7 年以上者；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领域大陆或台湾前 5 大公司担任一级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

师累计 7 年以上者；在全球前 5 大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软件公司担任二级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累计 7 年以上者；任职集成电路企业高管或从事集成电路科研、技术、工程相关工作者，且年薪高于 8 倍以上（见操作说明 14）。

（2）装备制造：毕业于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操作说明 6）最新同时排前 100 名大学的博士，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同等贡献作者）身份发表 SCI 收录论文 5 篇及以上，来泉后从事装备制造相关工作且被用人单位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担任过装备制造相关领域世界 500 强企业及中国 50 强和中国装备制造业 100 强企业（见操作说明 1）部门高级经理并以技术负责身份完成 1500 万以上级别项目。

（3）石油化工：担任过国家级“双一流”建设高校或中国科学院大学的教授或研究员，且从事石油化工相关研究或教学者；取得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操作说明 6）最新同时排前 300 名大学的博士学位，且近 5 年在 JCR 一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同等贡献作者）身份发表 2 篇以上石油化工产业或催化领域相关论文者；从事大型炼油化工企业技术、工程相关工作，且年薪高于 8 倍以上；从事炼油化工企业技术、工程相关工作者，并取得所属行业认定的教授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年薪高于 6 倍以上；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

步奖、技术发明奖特等奖或一等奖前 3 位完成人；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前 3 位完成人。

(4) 光电：担任过国家级“双一流”建设高校或中国科学院大学的教授，且从事 LED 或光生物相关研究或教学者；取得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操作说明 6）最新同时排前 300 名大学的博士学位，且近 5 年在 JCR 一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2 篇以上光电信息产业或光生物领域相关论文者；在 LED 衬底、芯片、封装、应用或光生物等领域全球前 10 大公司担任二级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累计 5 年以上者；在 LED 衬底、芯片、封装、应用或光生物等领域大陆或台湾前 5 大公司担任一级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累计 5 年以上者；在属于光电信息产业或光生物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担任总经理、总裁或首席科学家以上职务累计 5 年以上者（见操作说明 14）。

(5) 半导体：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 1 位完成人；在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操作说明 6）最新同时排前 200 名大学的副教授，并从事半导体产业相关研究或教学者；取得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操作说明 6）最新同时排前 300 名大学的博士学位，且近 5 年在期刊分区表中列入大类一区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2 篇以上半导体产业相关论文者；在属于半导体产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

或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担任总经理、总裁或首席科学家以上职务累计 5 年以上者。

(6) 人工智能：毕业于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操作说明 6）最新同时排前 200 名大学的博士，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同等贡献作者）身份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发表 SCI 收录论文 2 篇及以上，来泉后从事新一代人工智能关键共性技术（知识计算引擎与知识服务技术、跨媒体分析推理技术、群体智能关键技术、混合增强智能新架构与新技术、自主无人系统的智能技术、虚拟现实智能建模技术、智能计算芯片与系统、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相关工作且被用人单位聘任高级技术岗位；在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国内外优秀企事业单位担任部门高级经理或相当职务并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 1500 万以上级别项目。

12.其他由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根据人才对本单位贡献情况提出，与本层次其他人才标准相当的人才。

JZ1. 近 5 年，入选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者。

JZ2. 近 5 年，获得由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记协主办的“好记者讲好故事”演讲活动十佳选手。

JP1.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JP2.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

第四层次人才

1.全国广播电视技术能手一等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试验站站长；中国乡村旅游致富带头人；中国传统工艺美术大师；省陶瓷艺术大师；省特级教师；省技术能手；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福建省科普惠农兴村带头人；福建省优秀青年企业家；省级工匠；福建省工艺美术名人；泉州优秀人才；泉州市技能大师；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安溪铁观音大师。

2.近5年内，毕业于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操作说明6）最新同时排前200名大学且有1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博士或在排前200名的大学有1年以上留学经历回国就任高级职位的博士；毕业于国家级“双一流”建设高校或中科院，且有一年及以上留学经历的博士。

3.近5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同等贡献作者）身份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所在专业领域《期刊引用报告》JCR二区以上）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者（一篇JCR一区等同于两篇JCR二区）。

4.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

(1) 德国红点设计奖的优异奖或设计概念奖前 2 位设计师；光华龙腾设计创新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大赛银奖第 1 位完成人。

(2) 国际发明展览会银奖（见操作说明 13）第 2、3 完成人或国际发明展览会铜奖第 1 完成人，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前 3 位完成人及以上；②取得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③获得硕士以上学位；④取得国家一级职业资格。

(3) 全国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大赛铜奖项目前 3 位完成人；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 1 位完成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科学技术进步奖、医疗成果奖二等奖前 3 位完成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科学技术进步奖、医疗成果奖三等奖第 1 位完成人；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 3 位完成人；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 1 位完成人；福建青年科技奖；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省级专利二、三等奖前 3 位专利发明人(设计人)；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 2 位完成人、二等奖第 1 位完成人；中国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银奖前 3 位完成人；省部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一等奖、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一等奖、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3 位完成人；地市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位完成人；

地市级专利金奖或一等奖前 3 位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地市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3 位完成人。

(4) 中国新闻奖二等奖前 3 位完成人；国家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奖二等奖前 3 位完成人；2016 年 3 月以前“群星奖”优秀节目奖或金奖获奖人第 1 主创人员（舞蹈、戏剧、曲艺类的编、导、作曲等，音乐类作曲，美术、书法、摄影类作者）；全国广播影视“十佳百优”理论人才；广播节目技术质量奖（金鹿奖）和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帆奖）；全国德艺双馨电视艺术工作者（百佳电视艺术工作者）；福建省十佳新闻工作者、福建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入选者。

(5)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 1 位完成人；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前 3 位完成人；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位完成人、一等奖第 1 位完成人；省级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省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省级中小学名校长；省级中小学教学名师；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杰出校长奖。

(6) 国家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一等奖、贡献奖和合作奖第 2、3 完成人；中国国际动漫节金猴奖；中国“伞都杯”国际伞具创意设计大赛特别奖或金奖获得者；全国陶瓷行业技术能手；全国水泥企业优秀总工程师；全国十佳纺织面料设计师；福建省优质工程奖“闽江杯”项目经理；

福建省十佳服装设计师；福建省优秀商标代理人；建筑行业省级工法编写第 1 完成人。

(7)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负责人，且任职 1 年（含）以上，年薪高于相应倍数以上（工作单位属企业性质的按 4 倍以上标准确定，除企业以外的按 2 倍以上标准确定）。

5.近 5 年，担任以下职务之一者：

(1)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教育部“211 工程”院校国家重点学科教授或研究员、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分课题前 2 位副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第 2、3 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题负责人；国家“973 计划”课题组第 2、3 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国家“863 计划”课题组组长、副组长，子课题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第 1 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主要参加人员前 3 位，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获得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第 1 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3) 获得国家部委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二、三等奖的获奖项目核心团队的第 1 负责人；获得福建省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一等奖的获奖项目核心团队的第 1 负责人；泉州市人才港湾计划·3D 打印创新创业大赛银奖产（作）品第 1 位完成人。

(4) 担任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实施主体企业、国家 AAAAA 级物流企业总经理，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负责人，省部级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省部级工程实验室主任，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委员会主任、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创新带头人，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运营负责人、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运营负责人、省级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且年薪高于 4 倍以上。

(5) 在农林业领域育成新品种通过省级审（认、鉴）定或品种登记，并获得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权证前 5 位完成人。

(6) 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竞争力、形成有独创性领先性的商业模式（见操作说明 20），该发明专利近 5 年内要求获得过泉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或专利奖二等奖及以上，上一年度在泉州年销售额（营业额）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 1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不含房地产行业）董事长（总裁）、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首席技术专家。

（7）担任省重大建设专项技术带头人、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负责人，且年薪高于相应倍数以上（工作单位属企业性质的按4倍以上标准确定，除企业以外的按2倍以上标准确定）。

（8）“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第1研发人员。

（9）地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医学重点专科（学科）科室负责人或学术技术带头人，且项目经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委员会验收通过。

6.担任以下职务3年以上者：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或中国50强（见操作说明1）总部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或与之级别相当的专业技术人员、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大洲级区域部门）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技术部门或工艺设计部门主要负责人。

7.担任以下职务2年以上者：

（1）担任过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成分股、日经225指数成分股、伦敦《金融时报》30指数成分股、香港恒生综合指数成分股、台湾50指数成分股以及A股、H股等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投资总监、市场总监或相当职级的高级管理职务、中层专业技术岗位负责人或一级子公司高级技术岗位负责人；担任过管理规模排名前50名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或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管理规模 30 亿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总监或相当职级的高级职务，连续 2 年年薪高于相应倍数以上的技术类或管理人员（高级管理职务的按 4 倍以上标准确定，中层专业技术岗位负责人或一级子公司高级技术岗位负责人的按 3 倍以上标准确定）。

（2）所在企业获得以下荣誉或称号之一，并担任企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或相当技术岗位的：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科技孵化器、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承担单位、中国软件 100 强、工信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工信部实训基地、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国家引进外国智力示范单位、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优秀诚信企业，连续 2 年年薪高于相应倍数以上的技术类或管理类人员（工作单位属企业性质的按 4 倍以上标准确定，除企业以外的按 3 倍以上标准确定）。

8.取得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3 年以上且评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博士后出站留（来）泉创业或工作者。

9.近 5 年，培养输送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第 4 至 8 名运动员的主教练员，直接培养出获得亚运会、全运会冠军的主教练员；近 5 年，经国家、福建省确认由泉州市输送并代表国家或福建省参赛，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个人项目第 4 至 8 名，或获得亚运会、全运会个人项目冠军的现役运动员。

10.取得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传统武术大赛”金奖获得者；取得“国际武术联合会”主办的世界传统武术锦标赛金奖获得者；取得“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主办的赛事金牌获得者。

11.福建省优秀医院管理者；福建省先进医院工作者；福建省优秀护士；福建省名中医。

12.受聘于我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研院所、本标准（一、二层次）认定人选创办企业、我市重点产业企业（见操作说明 17），连续 2 年年薪高于相应倍数以上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高级技术研发人员（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技术研发人员必须在企业全职工作，并担任企业副总经理以上管理职务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者，工作单位属企业性质的按 4 倍或以上标准确定，除企业以外的按 3 倍或以上标准确定）。

13.以受聘方式引进我市工作，年龄 60 周岁以下，在我省院士专家示范工作站、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以上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研平台所在企业，或在省级以上高科技企业、省级以上装备行业众创空间、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省级以上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省龙头企业、市纳税前 50 强企业、总部注册地在我市的国内外上市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已任职满 1 年且剩余合同期不低于 3 年的核心科技研发人员，连续 2 年年薪高于相应倍数以上的（工作单位属企业性质的按 4 倍或以上标准确定，除企业以外的按 3 倍或以上标准确定）。

14.港澳台人才：

（1）近 10 年内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见操作说明 1）及台湾最新权威排名百大企业（一般参考《台湾天下》杂志的排名）二级公司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其它相应职务累计 3 年以上者。

（2）有 1 年以上工作经历、毕业于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操作说明 6）最新同时排前 300 名大学的博士。

（3）受聘于我市重点产业企业（见操作说明 17），年薪高于 4 倍以上。

15.外籍人才：

(1) 近 5 年，获得国际一类艺术比赛三等奖或国际二类艺术比赛（见操作说明 7）以上。

(2) 近 5 年，获得国际著名工业设计 iF 奖或德国红点设计奖的产品设计奖、传达设计奖、包装设计奖前 2 位完成人。

(3) 担任以下职务 3 年以上者：在国际成熟自由港、自贸试验区或国际知名开发区管理机构担任中层副职或相当技术岗位。

(4) 受聘于我市重点产业企业（见操作说明 17），年薪高于 4 倍以上。

16. 我市重点产业紧缺急需人才：

(1) 集成电路：在全球前 25 大半导体公司技术研发、工程部门、管理部门担任经理、功能主管、资深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或其他相应职务以上累计 5 年以上者；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领域全球前 10 大公司技术研发、工程部门、管理部门担任经理、功能主管、资深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或其他相应职务以上累计 7 年以上者；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领域大陆或台湾前 5 大公司担任二级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或其他相应职务以上累计 7 年以上者；在全球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软件前 5 大公司技术研发、工程部门、管理部门担任经理、功能主管、资深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或

其他相应职务以上累计 7 年以上者；取得博士学位，所学专业学科门类为理学、工学（含工程博士），且从事集成电路科研、技术、工程相关工作者；取得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操作说明 6）最新同时排前 200 名高校或列入国家支持建设（含支持筹备建设）示范性微电子学院的高校的硕士学位，所学专业学科门类为理学、工学（含工程硕士），且从事集成电路科研、技术、工程相关工作者（见操作说明 18）；任职集成电路企业高管或从事集成电路科研、技术、工程相关工作者，且年薪高于 5 倍以上者（见操作说明 14）。

（2）装备制造：毕业于国家级“双一流”建设高校、中科院大学、中国社科院大学的博士，来泉后从事装备制造相关工作且被用人单位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在装备制造相关领域世界 500 强企业及中国 50 强企业工作和中国装备制造业 100 强（见操作说明 1）工作 5 年以上且具有硕士学位并以技术负责身份完成 800 万以上级别项目。

（3）石油化工：毕业于国家级“双一流”建设高校、中科院大学的博士，来泉后从事石油化工相关工作且被用人单位聘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毕业于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操作说明 6）最新同时排前 300 名大学博士，所学专业与石油化工相关；取得博士学位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同等贡献）发表 SCI 论文 5 篇，来泉后从事石油化工相关工作；从事炼油化工企业技术、工程相关工作，年薪高

于 5 倍以上且被用人单位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 3 位完成人；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前 3 位完成人。

(4) 光电：在 LED 衬底、芯片、封装、应用或光生物等领域全球前 10 大公司技术研发、工程部门、管理部门担任经理、功能主管、资深工程师、主任工程师累计 5 年以上者；在 LED 衬底、芯片、封装、应用或光生物等领域大陆或台湾前 5 大公司担任二级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累计 5 年以上者；在属于光电信息产业或光生物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担任副总经理、副总裁累计 5 年以上者（见操作说明 14）。

(5) 半导体：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 1 位完成人；在属于半导体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担任副总经理、副总裁累计 5 年以上者；近 5 年，取得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操作说明 6）最新同时排前 200 名大学的硕士学位，所学专业学科门类为理学、工学，且从事半导体产业科研、技术、工程相关工作者。

(6) 信息技术：在泉州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工作 2 年以上的博士生；担任信息技术企业高管，且年薪高于 5 倍以上。

(7) 人工智能：毕业于国家级“双一流”建设高校、中科院大学、中国社科院大学的工学博士，来泉后从事新一代人

工智能关键共性技术（知识计算引擎与知识服务技术、跨媒体分析推理技术、群体智能关键技术、混合增强智能新架构与新技术、自主无人系统的智能技术、虚拟现实智能建模技术、智能计算芯片与系统、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相关工作且被用人单位聘任高级技术岗位；在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国内外优秀企事业单位工作3年以上且具有硕士学位并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500万以上级别项目。

17.其他由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根据人才对本单位贡献情况提出，与本层次其他人才标准相当的人才。

JZ1. 近10年，获得“海峡杯”创业创新大赛一等奖入选项目的第一负责人。

JZ2. 近5年，获得由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记协主办的“好记者讲好故事”演讲活动优胜选手。

JZ3. 晋江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站博士后。

JP1.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市场价值研究（广东）基地、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交流（上海）基地或其他最高人民法院下设知识产权相关机构、知识产权法院聘任的专家或志愿专家。

JP2. 普通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副教授或其他相应职务以上，且任该职务满3年以上。

JP3. 在省部级或以上级别知识产权相关公共平台担任副总经理或其他相应职务以上累计满 2 年。

JP4. 国家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第五层次人才

1.全国广播电视技术能手二等奖获得者；省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泉州市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入选者（其中符合前四类条件的从高从优认定）；泉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泉州工匠；安溪铁观音制茶工艺大师；安溪铁观音名匠。

2.近 5 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

（1）国际发明展览会铜奖第 2、3 完成人（见操作说明 13），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地市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前 3 位完成人及以上；②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③取得国家二级以上职业资格；④年薪高于 2.5 倍以上。

（2）中国人民解放军科学技术进步奖、医疗成果奖三等奖第 2 位完成人；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第 1 完成人；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 2、3 位完成人；地市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 2 位完成人、三等奖第 1 位完成人；

地市级专利银奖、优秀奖或二、三等奖前 3 位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地市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 1 完成人；泉州市青年科技奖。

(3) 中国新闻奖三等奖前 3 位完成人；国家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奖三等奖前 3 位完成人；福建新闻奖一等奖第 1 位完成人；福建省优秀出版人奖第 1 位完成人；福建省百花文艺奖一等奖获得者；福建省曲艺“丹桂奖”大赛一等奖表演者第 1 人；福建省文化厅主办的全省性艺术专业比赛或华东区六省一市省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联办的区域性艺术专业比赛一等奖第 1 位完成人。

(4) 光华龙腾设计创新奖--中国设计业青年百人榜；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大赛铜奖第 1 位完成人；中国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中国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三等奖或铜奖前 3 位完成人；省部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及优秀勘察设计奖、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三等奖前 3 位完成人；中国工艺美术“百花杯”金奖；福建省工艺美术“争艳杯”金奖；泉州市工业设计十佳精英人物；泉州市海峡两岸 100 新锐设计师评选 10 佳设计师获评人选；泉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创新带头人。

(5) “金狮奖”全国木偶皮影中青年技艺大赛金奖获得者；中国国际（厦门）动漫节金海豚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二等奖前 5 位完成人；全国优秀纺织

面料设计师；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交易会（简称“厦门文博会”）“海峡工艺精品奖”金奖；“何朝宗杯”中国（德化）陶瓷工业设计大赛特等奖或金奖获得者；“匠心杯”中国（安溪）藤铁工艺现场创作大赛特别奖或金奖获得者；省级金牌工人；泉州市工艺美术创新设计“天工奖”大赛一等奖获得者；中国“伞都杯”国际伞具创意设计大赛银奖获得者。

（6）教育部组织的教学大赛一等奖第 1 位完成人；地市级中小学名校长；地市级中小学教学名师。

（7）泉州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十大杰出留学人员；泉州市侨界十大杰出青年；泉州市十大杰出职业经理人；泉州市电子商务领军人物。

3.近 5 年，担任以下职务之一者：

（1）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担任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实施主体企业、国家 AAAAA 级物流企业副总经理，国家 AAAA 级物流企业总经理，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总经理、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负责人，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省部级工程实验室、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且年薪高于 2 倍以上。

(3) 省级学科(教学)、专业带头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共享课程负责人且项目通过验收;泉州市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4) 获得福建省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二等奖的获奖项目核心团队的第1负责人;泉州市人才港湾计划·3D打印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产(作)品第1位完成人。

4.获证券发行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国际注册投资分析师(CII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美国注册会计师(AICPA)、英国特许会计师(CA)、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ACA)、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PA Canada)、美国管理会计师(CMA)、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ASCPA)、美国财产保险核保师(CPCU)、北美精算师(FSA)、英国精算师(FIA)、国际会计师公会全权会员(AAIA)、澳洲精算师、中国精算师(FCAA)等资格证书者,连续2年年薪高于相应倍数以上的技术类或管理类人员(准入类职业资格须进行执业注册,工作单位属企业性质的按2倍以上标准确定,属企业以外的按1.5倍以上标准确定)。

5.取得全日制硕士学位来泉创办企业,担任法人且股份占比达30%以上,企业年纳税10万元以上。

6.新三板上市企业法人代表,且年薪高于4倍以上。

7.培养输送出获得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亚锦赛、全国锦标赛冠军的主教练员；经国家、福建省确认由泉州市输送，获得近两年全国比赛（国家体育总局盖章）的个人项目金牌现役运动员；取得“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主办的赛事银、铜牌获得者；取得中国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赛事金牌获得者。

8.取得国家一级职业资格或经全国统考取得国家最高等级职业资格（见操作说明 15），且从事职业资格所在专业领域工作 2 年以上、年薪高于相应倍数以上的技术类或管理类人员（准入类职业资格进行执业注册，工作单位属企业性质的按 2 倍以上标准确定，除企业以外的按 1.5 倍以上标准确定）。

9.泉州市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见操作说明 16），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且任职 3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年薪高于 2 倍以上。

10.卫生医疗、教育系统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且聘任 5 年以上，其中紧缺急需专业（依据：我市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且聘任 3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11.取得博士学位者。

12.在农林业领域育成新品种通过审（认、鉴）定或品种登记，并获得省级植物新品种权证前 5 位完成人。

13.具有 10 年以上(含 10 年)执业经历的泉州市资深专利代理人,且年薪高于 4 倍以上。

14.经全国统考取得律师资格或国家法律职业资格,执业七年以上,年薪高于 4 倍以上。

15.经全国统考取得国家高级以上等级导游员资格的导游员,年薪高于相应倍数以上(工作单位属企业性质的按 2 倍以上标准确定,除企业以外的按 1.5 倍以上标准确定)。

16.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竞争力、形成有独创性领先性的商业模式(见操作说明 20),该发明专利近 5 年内要求获得过泉州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或专利奖三等奖及以上,上一年度在泉州年销售额(营业额)1000 万人民币或年纳税额 1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的高级经营、管理、技术、技能等重点人才,连续 2 年年薪高于相应倍数以上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高级技术研发人员(工作单位属企业性质的 4 倍或以上标准确定,除企业以外的按 3 倍或以上标准确定)。

17.港澳台人才:

(1)有 1 年以上工作经历、取得硕士学位者,并以第 1 发明人获得 3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业或 1 项授权发明专利。

(2)受聘于我市重点产业企业(见操作说明 17),年薪高于 3 倍以上。

18.外籍人才:

(1) 近 5 年，担任以下职务之一者：“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2) 受聘于我市重点产业企业（见操作说明 17），年薪高于 3 倍以上。

19. 我市重点产业紧缺急需人才：

(1) 集成电路：近 5 年，取得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操作说明 6）最新同时排前 500 名大学的理学、工学学士学位，且从事集成电路科研、技术、工程相关工作；近 5 年，取得国家级“双一流”建设高校的理学、工学学士学位，且从事集成电路科研、技术、工程相关工作；近 5 年，取得相关国家部委支持（含支持筹备建设）建设示范性微电子学院高校的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学士学位者（见操作说明 18）；近 5 年，取得硕士学位，所学专业学科门类为理学、工学（含工程硕士），且从事集成电路科研、技术、工程相关工作；任职集成电路企业高管或从事集成电路科研、技术、工程相关工作，且年薪高于 3 倍以上。

(2) 装备制造：取得硕士学位并有 2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者，来泉后从事装备制造相关工作且被用人单位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取得硕士学位者并以第 1 发明人获得 3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业或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SCI 收录或 2 篇 EI 收录论文，来泉后从事装备制造

相关工作；在装备制造领域世界 500 强企业及中国 50 强企业和中国装备制造业 100 强（见操作说明 1）工作 5 年以上且具有硕士学位并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 200 万以上级别项目。

（3）石油化工：取得国家级“双一流”建设高校的硕士学位并有 2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者，来泉后从事石油化工相关工作且被用人单位聘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取得国家级“双一流”建设高校的硕士学位者并以第 1 发明人获得 3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业或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以第一作者（含同等贡献）发表 1 篇 SCI 收录或 2 篇 EI 收录论文，来泉后从事石油化工相关工作；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三等奖前 3 位完成人；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技进步三等奖前 3 位完成人。

（4）光电：取得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操作说明 6）最新同时排前 500 名大学的理学、工学、农学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从事 LED 科研、技术、工程或光生物领域相关工作；取得国家级“双一流”建设高校的理学、工学、农学学士及以上学位，且从事 LED 科研、技术、工程或光生物领域相关工作；在光电信息产业或光生物等领域所属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中担任一级科研、技术、工程等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累计 5 年以上者。

(5) 半导体：近 5 年，取得三大世界大学排名（见操作说明 6）最新同时排前 500 名大学的理学、工学学士学位，且从事半导体产业科研、技术、工程相关工作者；在半导体产业领域所属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担任一级科研、技术、工程等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累计 5 年以上者。

(6) 信息技术：在泉州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工作 2 年以上的硕士研究生；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高管，年薪高于 3 倍以上。

(7) 人工智能：取得工学硕士学位，来泉后从事新一代人工智能关键共性技术（知识计算引擎与知识服务技术、跨媒体分析推理技术、群体智能关键技术、混合增强智能新架构与新技术、自主无人系统的智能技术、虚拟现实智能建模技术、智能计算芯片与系统、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相关工作被用人单位聘任为中级技术岗位。

20.其他由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根据人才对本单位贡献情况提出，与本层次其他人才标准相当的人才。

JZ1. 近 10 年，获得“海峡杯”创业创新大赛二等奖入选项目的第一负责人。

JZ2. 近 5 年，获得由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记协主办的“好记者讲好故事”演讲活动优秀选手。

JZ3.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的福建省新闻战线“好记者讲好故事”演讲比赛金奖获得者。

JZ4. 省级新闻奖一等奖第 1 位完成人。

JP1. 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担任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或其他相应职务以上累计满 5 年。

JP2. 在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担任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或其他相应职务以上累计满 7 年。

JP3.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下属单位、知识产权法院或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累计满 7 年。

JP4. 在省部级或以上级别知识产权相关公共平台直属分平台或市级知识产权相关公共平台担任副总经理或其他相应职务以上累计满 2 年。

JP5. 获得律师及专利代理师（人）相关证书，并满足以下情况之一：在生产、研发型机构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累计满 3 年，取得专利代理师（人）资格证书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包括专利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累计满 3 年，取得专利代理师（人）资格证书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在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相关工作，取得专利代理师（人）执业证满 3 年，且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在律师事务所从事知识产权相关

工作，取得律师执业证满 3 年，且取得专利代理师（人）资格证书。

第六层次人才

1.近 5 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

（1）全国广播电视技术能手三等奖获得者；“石狮杯”全国高校毕业生服装设计大赛金奖获得者；福建文创奖金奖；福建省工艺美术“争艳杯”银奖；福建省陶瓷艺术名人；福建省陶瓷行业技术能手；福建省“海峡杯”工业设计大赛优秀奖第 1 位完成人；省建筑行业岗位技能竞赛（省级一类赛）团体一等奖、个人前三名选手（含古建筑特色工种技能竞赛）。

（2）泉州市技术能手；省、市优质工程奖“刺桐杯”、“闽江杯”及以上优质工程奖或省外地级市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泉州市建筑企业优秀经理、优秀项目经理；县级技能大师；**县级工匠**；市级金牌工人；惠安国际雕刻艺术品博览会金奖。

（3）“金凤凰”创新产品设计大奖赛金奖；“何朝宗杯”中国（德化）陶瓷工业设计大赛银奖获得者；“匠心杯”中国

(安溪)藤铁工艺现场创作大赛银奖获得者;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交易会(简称“厦门文博会”)“海峡工艺精品奖”银奖、“中华工艺优秀作品奖”金奖获得者;泉州市工艺美术创新设计“天工奖”大赛二等奖获得者;中国“伞都杯”国际伞具创意设计大赛铜奖获得者。

(4)泉州市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农村科普带头人;泉州市优秀青年企业家;泉州市青年优秀人才。

2.取得国家一级职业资格或经全国统考取得国家最高等级职业资格,且从事职业资格所在专业领域工作2年以上、年薪高于相应倍数以上的技术类或管理类人员(准入类职业资格进行执业注册,工作单位属企业性质的按1.5倍以上标准确定,除企业以外的按1倍以上标准确定)。

3.曾在国内4A及以上景区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累计在5年以上、曾在国家旅游局(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最新公布(以提出申请的时间确定)的百强旅行社中旅行社担任部门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具备5年以上旅行社从业经历,且年薪高于2倍以上。

4.近5年,在我市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纺织鞋服、机械汽配、文化创意、光电信息、信息技术、光生物、智能制造、金融等行业领域从事相关工作,在企业担任高管或技术负责人,且年薪高于2.5倍以上。

5. 在我市 17 个重点产业企业就业并取得全日制硕士学位者。

6.近 5 年，取得国家级“双一流”高校（学科）或原“985 工程”、“211 工程”大学的理学、工学学士学位，来泉后从事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纺织鞋服、机械汽配、石材加工、水暖厨卫等相关行业工作，且年薪高于 2 倍以上。

7.近 5 年，在我市工作，取得机械装备、水暖厨卫、石材加工、茶叶、家居工艺、制香、陶瓷、老醋、雕刻、纺织服装等特色产业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且年薪高于 2 倍以上。

8.近 5 年，获得福建省“清新福建金牌导游”或“清新福建金牌景区讲解员”或经全国统考取得国家中级及以上等级导游员资格的导游员，且年薪高于 1.5 倍以上。

9.近 5 年，创办的农场、合作社获县级表彰或列入市级龙头企业、市级示范农场、示范合作社的大专及以上毕业生。

10.我市重点产业紧缺急需人才：

（1）集成电路：在全球前 25 大半导体公司技术研发、工程部门、管理部门担任经理、功能主管、资深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或其他相应职务以上累计 2 年以上者；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集成器件制造（IDM）、封测、装备等领域全球前 10 大公司技术研发、工程部门、管理部门担任经理、功能主管、资深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或其他相应职务以上累

计 3 年以上者；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等领域大陆或台湾前 10 大公司担任二级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或其他相应职务以上累计 3 年以上者；在集成电路材料（硅片、光罩材料等）、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软件、硅智财（SIP）全球前 5 大公司技术研发、工程部门、管理部门担任经理、功能主管、资深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或其他相应职务以上累计 3 年以上者；在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担任一级科研、技术、工程等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或其他相应科研技术职务以上累计 2 年以上者；从事集成电路科研、技术、工程相关工作者，且年薪高于 2 倍以上（见操作说明 14）。

（2）石油化工：原“985 工程”高校、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毕业且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具有 3 年以上石油化工企业工作经历者；原“985 工程”高校、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毕业且在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含同等贡献）发表石油化工行业相关 1 篇中科院 2 区及以上 SCI 论文或 2 篇 SCI 论文或 2 件授权发明专利者。

（3）半导体：在国家重点扶持或鼓励的光电企业或集成电路企业担任二级及以上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或其他相应科研技术职务以上累计 2 年以上者；在高新技术企业担任二级科研、技术、工程等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或其他相应科研技术职务以上

累计 2 年以上者 ;在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担任一级科研、技术、工程等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或其他相应科研技术职务以上累计 2 年以上者 ;从中国境外引进的光电企业或集成电路企业担任一级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或其他相应科研技术职务以上累计 2 以上者。

(4) 光电 : 在 LED 衬底、芯片、封装、应用或光生物领域等全球前 10 大公司担任技术、研发、工程等部门经理、功能主管、资深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或其他相应职务以上累计 5 年以上者 ;在 LED 衬底、芯片、封装、应用或光生物领域等大陆或台湾前 10 大公司担任二级科研、技术、工程等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或其他相应职务以上累计 5 年以上者 ;在光电信息、光生物领域所属的企业中从事科研、技术、工程相关工作者 , 且年薪高于 2 倍以上 (见操作说明 14) 。

(5) 文化创意 : 近 5 年来 , 取得本科以上学历 , 来泉后从事文化创意产业 , 在企业内任高级管理人员 , 且年薪高于 2 倍以上。

(6) 现代金融 : 近 5 年来 , 国家级“双一流”高校 (学科) 或原“985 工程”、“211 工程”大学的全日制本科金融类专业毕业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 来泉后从事银行、保险、证券、信托、期货、基金、消费金融、金融租赁、财务公司及小额贷款、典当、融资担保等工作 , 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或在泉州各类金融机构县级支行（支公司）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年薪高于 2 倍以上。

（7）电子商务：具有下述 2 年以上岗位经历者：所在电子商务企业年交易额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以纳入政府统计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的数据为准）或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年薪高于 2 倍以上的高层管理人员或与之级别相当的专业技术人员、设计人员、营销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所在企业为市级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电商十佳企业，且年薪高于工资 2 倍以上的高层管理人员或与之级别相当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设计人员、专业营销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

11.其他由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根据人才对本单位贡献情况提出，与本层次其他人才标准相当的人才。

JZ1. 取得全日制硕士学位者。

JZ2. 近 5 年，获得以下奖项或担任相关职务者：

（1）晋江市专利金奖第 1 位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2）福建省戏剧会演单项奖（含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木偶剧、杂技、曲艺等）的主要作者（含编剧、导演）和主要演员前 2 名。

（3）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的福建省新闻战线“好记者讲好故事”演讲比赛银奖获得者。

(4) 泉州市十佳新闻工作者。

(5) 地市级技术能手。

(6) 受聘于我市社工机构的高级社会工作师。

JZ3. 近 10 年，获得“海峡杯”创业创新大赛三等奖入选项目的第一负责人。

JZ4. 近 5 年，直接培训出获得福建省运会(青少年部)第一、二、三名的主教练员。

JZ5. 近 5 年，泉州市确认由晋江市输送并代表泉州市参赛，获得福建省锦标赛第一、二、三名的主教练员。

JZ6. 直接培训出获得全国少儿锦标赛前六名，并向福建省体校输送两名运动员，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教练员。

JZ7. 省级新闻奖一等奖第 2 位完成人、二等奖第 1 位完成人。

JP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并在我市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者：

(1) 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担任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或相应职务以上累计满 3 年。

(2) 在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担任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或相应职务以上累计满 5 年。

(3)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下属单位、知识产权法院或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累计满 5 年。

(4) 在省部级或以上级别知识产权相关公共平台及其直属分平台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累计满 5 年。

(5) 获得律师或专利代理师(人)相关证书,并满足以下情况之一:在生产、研发型机构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累计满 3 年,取得专利代理师(人)资格证书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包括专利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累计满 3 年,取得专利代理师(人)资格证书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在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相关工作,取得专利代理师(人)执业证满 3 年;在律师事务所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取得律师执业证满 3 年。

(6) 取得全日制法学或知识产权相关专业硕士学位。

(7) 取得“985 工程”、“211 工程”和双一流高校、台港澳及境外著名大学全日制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学士学位或取得教育部“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法律”结果公布名单(详见附表)中高校、台港澳及境外著名大学全日制法学学士学位,且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累计满 3 年;

(8) 同时取得全日制法学或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学士学位、全日制理工科专业学士学位，且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累计满3年。

第七层次人才

1. 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

(1) “石狮杯”全国高校毕业生服装设计大赛银、铜奖获得者；福建文创奖银奖；福建省工艺美术“争艳杯”铜奖。

(2) 泉州市工艺美术创新设计“天工奖”大赛三等奖获得者；“何朝宗杯”中国（德化）陶瓷工业设计大赛铜奖获得者；“匠心杯”中国（安溪）藤铁工艺现场创作大赛铜奖获得者；县级工艺美术大师、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传承人；县级金牌工人；县级技术能手；“大地奖”陶瓷作品大赛金奖；惠安国际雕刻艺术品博览会银奖。

(3) 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交易会（简称“厦门文博会”）“海峡工艺精品奖”铜奖获得者；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交易会（简称“厦门文博会”）“中华工艺优秀作品奖”银、铜奖获得者。

2. “八大美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广州美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天

津美术学院、湖北美术学院)和景德镇陶瓷大学陶瓷美术学院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来泉后从事专业相关工作1年以上者。

3.“八大纺织服装高校”(东华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北京服装学院、苏州大学、西安工程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武汉纺织大学、中原工学院)及江西服装学院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来泉后从事专业相关工作1年以上者。

4.取得国家二级职业资格的技术类人员或经全国统考取得国家二级职业资格的技术类或管理类人员,且从事职业资格所在专业领域工作2年以上、年薪高于相应倍数以上的技术类或管理类人员(准入类职业资格进行执业注册,工作单位属企业性质的按1.5倍以上标准确定,除企业以外的按1倍以上标准确定)。

5.近5年,取得大学的理学、工学学士学位,来泉后从事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纺织鞋服、机械汽配、石材加工、水暖厨卫等相关行业工作,在企业担任高管或技术负责人,且年薪高于1.5倍以上。

6.近5年,取得农业系列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新型职业农民。

7.我市重点产业紧缺急需人才:

(1)集成电路:在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企业担任一级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或其他相应科研技术职务以上累计2年以上者;在高新技术企业担任一级科

研、技术、工程等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或其他相应科研技术职务以上累计 2 年以上者；在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担任一级科研、技术、工程等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或其他相应科研技术职务以上累计 2 年以上者。

(2) 石油化工：原“211 工程”高校、国家级“双一流”高校（学科）本科毕业且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毕业且有 3 年石油化工企业工作经历者；原“985 工程”高校、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毕业且在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含同等贡献）发表石油化工行业相关 1 篇中科院 3 区及以上 SCI 论文或 1 件授权发明专利或 3 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者；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毕业且在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含同等贡献）发表石油行业相关 1 篇中科院 2 区及以上 SCI 论文者。

(3) 半导体：取得全日制本科一批院校理学、工学专业学士学位，且从事集成电路科研、技术、工程相关工作；在大陆或台湾光电或集成电路企业中担任二级科研、技术、工程等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或其他相应科研技术职务以上累计满 2 年者。

(4) 光电：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来泉后从事 LED 科研、技术、工程或光生物领域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者；在光电信息、光生物领域所属的企业中从事科研、技术、工程相关工作者，且年薪高于 1.5 倍以上。

（5）文化创意：近 5 年来，取得学士学位，来泉后从事文化创意产业，在企业内任中级以上管理人员，且年薪高于 1 倍以上；近 5 年，担任县级创意产业（文化创意）单位或县级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基地）负责人；创办文化创意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且股份占比达 30%以上，企业连续经营满两年的归国华侨、台湾青年。

（6）现代金融：近 5 年来，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金融类专业毕业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来泉后从事银行、保险、证券、信托、期货、基金、消费金融、金融租赁、财务公司及小额贷款、典当、融资担保等工作，或在泉州各类金融机构县级支行（支公司）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部门负责人且年薪高于 1.5 倍以上。

（7）电子商务：具有下述 2 年以上岗位经历者：所在电子商务企业年交易额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以纳入政府统计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的数据为准）或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且年薪高于 1.5 倍以上的高层管理人员或与之级别相当的专业技术人员、设计人员、营销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所在企业为市级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电商十佳企业，且年薪高于 1.5 倍以上的高层管理人员或与之级别相当

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设计人员、专业营销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

8.其他由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根据人才对本单位贡献情况提出，与本层次其他人才标准相当的人才。

JZ1. 近 5 年，获得以下奖项或担任相关职务者：

（1）晋江市专利银奖第 1 位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2）泉州市刺桐文艺奖单项奖（含子项 5 个：文艺类图书、电影、电视剧片、戏剧、歌曲）主要作者（含编剧、导演）和主要演员前 2 名。

JZ2. 近 5 年，直接培训出获得福建省运会（青少年部）第四、五、六名的主教练员。

JZ3. 近 5 年，经泉州市确认由晋江市输送并代表泉州市参赛，获得福建省锦标赛第四、五、六名的主教练员。

JZ4. 省级新闻奖二等奖第 2 位完成人、三等奖第 1 位完成人。

JZ5. 地级市级广播电视艺术奖一等奖获得者第 1 位完成人。

JP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并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1）在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担任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或相应职务以上累计满 3 年。

(2)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下属单位、知识产权法院或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累计满 3 年。

(3) 在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累计满 5 年，且获得省级知识产权专员认定。

操作说明

1.“世界 500 强”即美国《财富》杂志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中国 50 强企业”即由中国与全球化智库（CCG）研究编写、社科院社科文献出版社出版的企业国际化蓝皮书《中国企业全球化报告》中综合评选出的“中国企业全球化 50 强”。“中国装备制造业 100 强”参照中国装备制造业协会发布的最近年度企业排名。

2.国际著名金融机构包括：美国高盛（Goldman Sachs）、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摩根大通（JPMorgan Chase）、花旗银行（Citibank）、美国国际集团（AIG，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美国银行（Bank of America）、英国汇丰银行（HSBC）、法国兴业银行（Societe Generale）、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法国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Peregrine)、荷兰银行 (ABN AMRO Bank)、荷兰国际集团(ING Group)、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德累斯顿银行 (Dresdner Bank AG)、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瑞士联合银行集团 (United Bank of Switzerland)、日本瑞穗集团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三菱 UFJ 金融集团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三井住友金融集团(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新加坡星展银行 (DBS Bank Limited)，国内知名金融机构指由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前 100 家银行排名 (以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排序) 前 20 名，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年度证券公司分类为 A 级以上的证券公司，中国保监会公布的原保费收入排名前 20 的保险公司。

3.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包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Pricewaterhouse Coopers)、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Deloitte & Touche)、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Ernst & Young)、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KPMG)、捷安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AGN International)、艾格斯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IGAF)、安博国际会计联盟 (INPACT International)、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贝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KR International)、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DO International)、费都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Fiducial Global)、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Horwath International)、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HLB International)、华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Morison International)、均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克瑞斯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Kreston International)、罗申美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RSM International)、联合会计师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AI)、摩斯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Moores Rowland International)。

4.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包括：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 (Baker & McKenzie)、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Clifford Chance)、安理律师事务所 (Allen & Overy)、欧华律师事务所 (DLA Piper LLP)、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Linklaters)、孖士打律师行 (Mayer Brown JSM)、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霍金路伟律师事务所 (Hogan Lovells LLP)、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诺顿罗氏律师集团 (Norton Rose Fulbright)、盛德律师事务所 (Sidley Austin LLP)、西盟斯律师事务所 (Simmons & Simmons)、世达律师事务所 (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LLP and Affiliates)、凯易律师事务所 (Kirkland & Ellis LLP)、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大成律师事务所/德同律师事务所 (Dentons)、众达律师事务所 (Jones Day)、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 (Latham & Watkins LLP)、伟凯律师事务所 (White & Case LLP)、司利达律师事务所 (Slaughter

and May)、亚司特律师事务所 (Ashurst)、苏利文·克伦威尔律师事务所 (Sullivan & Cromwell LLP, Wharton & Garrison LLP)、宝维斯律师事务所 (Paul, Weiss, Rifkind, Wharton & Garrison LLP)。

5.国际著名学术组织包括: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 (美国) —IEEE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电气工程师学会 (英国) —IEE (The Institutions of Electrical Engineers)、国际电工委员会—IEC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美国物理学会 —APS (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美国医药生物工程学会 —AIMBE (American Institute for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美国计算机协会—ACM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6.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指上海交通大学世界一流大学研究中心研究发布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RWU)、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Quacquarelli Symonds 发布的 QS 世界大学排名和《泰晤士高等教育》 (Times Higher Education) 发布的 THE 世界大学排名。

7.以文化部举办或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名单为准。

8.国际著名建筑奖包括：普利兹克建筑奖 (Pritzker Prize)、金块奖 (Gold Nugget)、国际建筑奖 (International Prize for Architecture)、阿卡汉建筑奖 (Aga Khan Awards for

Architecture)、亚洲建协建筑奖 (ARCASIA awards for Architecture)、开放建筑大奖 (Open Architecture Prize)。

9.国际著名文学奖包括 :美国国家图书奖(National Book Award)、普利策文学奖 (Pulitzer Prize for Literature)、英国布克奖(The Man Booker Prize)、法国龚古尔文学奖(Prix Goncourt)。

10.国际著名电影、电视、戏剧奖包括 :奥斯卡电影金像奖 (Academy Awards)、戛纳电影节 (Festival De Cannes)、威尼斯电影节 (Venice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柏林电影节 (Berlin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香港电影金像奖 (Hong Kong Film Awards)、台湾金马奖 (Golden Horse Awards)、艾美奖(Emmy Awards)、班夫世界电视节奖(Banff World Television Festival)、东尼奖 (Tony's Awards)。

11.国际著名音乐奖包括 :格莱美音乐奖 (Grammy Awards)、英国水星音乐奖 (Mercury Prize)、美国乡村音乐协会大奖 (CMT Music Awards)、全美音乐奖 (American Music Awards)、全英音乐奖 (British Record Industry Trust Awards)、公告牌音乐大奖 (Billboard Music Awards)、朱诺奖 (Juno Awards)、保拉音乐奖 (Polar prize)。

12.国际著名广告奖包括 :美国金铅笔奖 (The One Show)、伦敦国际广告奖 (London International Advertising Awards)、戛纳广告大奖 (Cannes Lions Advertising

Campaign)、莫比杰出广告奖 (The Mobius Advertising Awards)、克里奥国际广告奖 (Clio Awards)、纽约广告节奖 (The New York Festivals)。

13.国际发明展览会包括：法国巴黎国际发明展览会、欧盟斯特拉斯堡国际发明展览会、德国纽伦堡国际发明展览会。

14.全球前 25 大半导体公司，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集成器件制造 (IDM)、封测、装备等领域全球前 10 大公司和大陆或台湾前 10 大公司，及集成电路材料 (硅片、光罩材料等)、电子设计自动化 (EDA) 工具软件、硅智财 (SIP) 全球前 5 大公司名单：参照国际级研究机构 IC Insights、Trendforce、Gartner、IDC 或 IHS 发布的最近年度企业排名；LED 衬底、芯片、封装、应用与光生物等领域全球前 10 大公司和大陆或台湾前 10 大公司名单：参照国际级研究机构 LEDinside、高工 LED 的最近年度企业排名。

15.见国家人社部网站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

16.四大主导产业：纺织鞋服、石油化工、机械装备、建筑建材；三大特色产业：食品、工艺制品、纸业印刷；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

17.17 个重点产业即纺织鞋服、石油化工、机械装备、建材家居、食品、工艺制品、纸业印刷、新一代信息技术、

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光电、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旅游、文化创意。

18.支持建设示范性微电子学院的高校名单：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支持筹备建设示范性微电子学院的高校名单：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同济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福州大学、山东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

19.香港著名大学：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理工大学。台湾著名大学：台湾大学、台湾“清华大学”、台湾“交通大学”、成功大学、台湾“中山大学”、台湾科技大学、中央大学、义守大学、淡江大学。澳门著名大学：澳门大学、澳门理工学院、澳门科技大学。

20.认定条款中“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核心技术国内发明，或掌握核心竞争力、形成有独创性领先性的商业模式”把握原则：（1）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核心技术国内发明的认定须同时符合：①拥有国外、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或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该发明专利权人必须是人才所在企业，需提供该发明专利法律状态（有效性）的文件材料（泉州市

知识产权局可协助该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专利代办处申请办理该发明专利法律状态（有效性）的文件材料）；②该发明专利上一年度在泉州年销售额（营业额）或纳税额须提供经财政部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该发明专利项目产业化的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2）掌握核心竞争力、形成有独创性领先性的商业模式的认定须获评2014年以来市级商业模式创新示范企业或2017年以来市级以上商业模式创新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名次企业，且近三年产值和利润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或近五年产值和利润实现翻番(利润表须由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提供)。

21.认定条款中“近5年、近10年等年限”，以申报时间为起始时间，往前推算5年或10年。如申报时间为2017年5月20日，则近5年则为2012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

22.文件中提及“担任以下职务之一者”指该岗位经历至少满一年（含一年），须提供正式任职文件。

23.除认定标准规定的年龄限制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年龄应在65周岁以下，以申报时间予以测算，即以申报时间为节点，以身份证的出生时间为起点测算申报年龄。

24.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必须是近三年引进的，以申报时间予以测算，即以申报时间为节点，往前推三年。比如申报

时间 2017 年 6 月 1 日，近三年指 2014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间。

25.前文涉及工资、年薪的条款，以个人扣缴所得税报告表，并经税务主管部门盖章为依据。涉及工作年限，以缴交社保年限为依据；非企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申报涉及工资、年薪条款须提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审批表以及奖励性绩效工资材料（原件上传至认定申报系统），工资或年薪以工资审批表的工资总额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收入总和进行测算。

26.前文“年薪高于相应倍数以上”分别指：1-5 层次中，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我市用人单位连续 1 年支付年薪高于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相应倍以上；6-7 层次中，均指我市用人单位连续 1 年支付年薪高于所在县区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相应倍数以上。

27.前文所有条款适用于在我市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含港澳台及外籍人才）。

28.通过劳务派遣等形式就业的人员须通过实际用工单位提交申请。在提供劳动合同附件材料时需由实际用工单位进行操作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9.高层次人才认定按照标准认定，对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可参与认定。

30.单位注册地或属地在泉州，且在其他地市有设分机构的，①申报人员社保、个税均在泉州本地缴交或社保在外地、

个税在泉州本地缴交，且基本条件符合的，可申报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引进类)；②申报人员社保、个税均未在泉州本地缴交的，不可申报泉州市高层次人才；③申报人员社保在泉州本地缴交、个税在外地缴交的，不可申报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引进类)，但可申报泉州市高层次人才（非引进类）。

31.外地高校与泉州地方政府合办高校，属于分设机构（学院），非法人组织。分设机构中人员的劳动关系都在原高校的，以外地高校的相关证件进行申报注册。①申报人员个税在泉州缴纳，且基本条件符合的，可申报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引进类）。②申报人员个税不在泉州缴纳的，须由用人单位提供在泉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在岗材料，可申报泉州市高层次人才（非引进类）。

32.在站博士后实际服务单位与省人社厅开具的介绍信单位不符的，需提供所在县（市、区）委组织部或人社局出具的相关事实函件。

33.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审核类别所涉及的奖项认定原则：（1）单项奖原则上一奖一人，同一个奖项多人获得，原则上仅限在获奖证书上的第一署名；（2）不设单项奖的大奖或以集体名义获得的综合奖、单项奖，原则上要求主创人员：①不设单项奖的大奖（如文华奖中的文华大奖、福建省人民政府“百花奖”一等奖等）的主创人员：出品人、编剧、导演、作曲、指挥、舞美设计、灯光设计、人物造型

设计的第一或第二署名的；主演仅限在演员表上的第一或第二或第三主角；②艺术类以集体名义获得的综合奖、单项奖的主创人员：出品人、编剧、导演、作曲、指挥、舞美设计、灯光设计、人物造型设计的第一署名的；主演仅限在演员表上的第一或第二主角；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类的综合奖、单项奖（如中国新闻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福建新闻奖一等奖等）的主创人员：要求是为主采写、编发、主持的稿件（作品、栏目等），原则上仅限获奖证书上的第一署名的；国家级奖项可放宽到获奖证书上的第一或第二署名的，其中的中国新闻奖（广播影视类）二等奖及以上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放宽，但总人数不超过3名；④主创人员不是获奖证书上的第一署名的，在申请高层次人才认定时，需同时提交奖项的有效文件，作为该奖项的永久性审核依据。

附件 2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相 片			
国 籍 籍 贯		民 族		来泉工作 时 间				政 治 面 貌	
工作单位 及地址				身份证号码 或护照号码					
岗 位 职 务				所在县 (市、区)					
最高学历		职 称		国家职业资格					
工作合同 起止时间				是否引 进人才		有无留 学经历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认定的 人才层次	第 层次	本人具备的 认定条件	第 X 层次第 X 条：.....						
教育背景 (从大学起填写) 及工作简历									
主要业绩及取得的 荣誉									
用人单位 意见	根据 _____ 同志的综合表现，建议确认其为第____层次人 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初审 意见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年 月 日				
复核 意见	年 月 日			核 准 意 见	年 月 日				

